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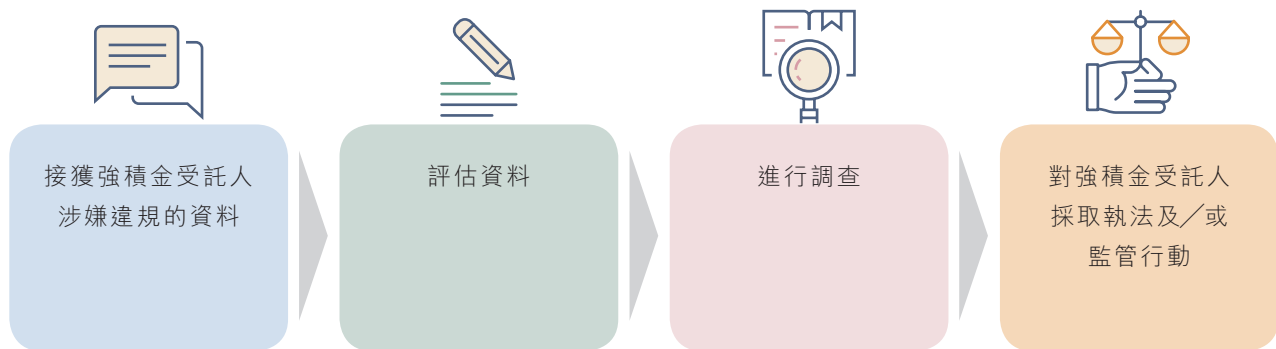
強積金業界監督與制度發展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制定規管措施，以監督受託人在機構內部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妥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嚴謹的合規文化。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對於須予關注的範疇，會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供指引，並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及／或監管行動。對於涉嫌違規的個案，我們會調查，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對受託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2022-23年度
就規管及營運事宜發出通函	5封
就合規事宜、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發出信函	4封
就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計劃行政及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個案，發出監管合規函件	91宗個案
處理與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有關的查詢	252項
處理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	498宗
處理與涉嫌違規有關的投訴	70宗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568宗
主動調查個案	25宗
就計劃行政違規事宜 ¹ 發出罰款通知書	28份
罰款總額	\$20,858,070
被處罰款的受託人數目	9名
要求受託人進行獨立審查	1項 ²

1 相關違規事項：(i)處理強積金的轉移／付款；(ii)向積金局作出法定申報或付款；(iii)提供資料予計劃成員；以及(iv)分配強積金於基金。

2 受託人就其核實計劃成員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申索強積金的方式和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從而分析內部管控是否有效。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確保退休金制度效益效率兼備的必要元素。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

受託人須向積金局提交2022年度業務計劃，當中闡述其策略目標、管治及風險管理、僱主及計劃成員服務的提升，以及為未來在積金易平台下營運模式的轉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這有助積金局監察受託人加強管治安排及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的措施，以及受託人為積金易平台的推出而作出準備的情況。

在2022年8月，積金局要求受託人進行一項自我評估，以瞭解受託人實施管治原則的進度。評估結果顯示，全體受託人均已實施相關措施，遵守管治原則的規定，並已致力謀求持續加強管治安排。然而，是次評估亦識別了一些強積金業界普遍存在的問題。就此，積金局在2023年1月發出通函，要求受託人就以下範疇盡快採取改善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過長；
- 計劃成員數碼使用率偏低；以及
- 創造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

在下個財政年度，積金局管治工作的重點是監察受託人實施改善措施的進度。

年內，積金局亦要求受託人為其託管而財政年度終結日為2022年11月30日或之後的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交年度管治報告。管治報告的內容須包括受託人的管

治框架、受託人就其計劃是否物有所值進行評估的結果及跟進行動／變革措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以及強積金受託人在評估工作中識別的其他管治事宜。這項要求旨在提升強積金計劃管治安排的透明度，協助計劃成員加深瞭解強積金受託人如何致力為計劃成員帶來更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管治報告均須備有雙語版本，並會上載到積金局及受託人的網站以供取覽。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

當積金易平台準備就緒可供使用時，強積金計劃便會馬上加入平台。在2022年首季，承辦商及受託人已就加入平台展開籌備工作。為確保受託人如期有序地加入平台，積金局制定了監督計劃，確保受託人按各自計劃加入平台，以及監督他們加入平台的程序和系統。

積金局要求受託人提交行動計劃和每月報告，以便持續監察及評估受託人進行籌備工作的情況。積金局亦發出了監管函件及書面通知，要求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利便數據轉移及使用積金易平台。此外，積金局成立了數個專責小隊，負責監督受託人的工作進度，推動他們達到工作目標。積金局每星期與承辦商和受託人會面，如察覺受託人可能存在問題，會敦促受託人糾正（詳情見第58至59頁「加入平台的籌備工作」）。

修訂強積金指引

為配合《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年修訂條例》)及積金易平台的實施，積金局須修訂多份現行強積金指引。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及香港信託人公會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強積金指引的修訂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

在2022年5月至8月期間，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修訂建議。受託人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適用意見已納入經修訂指引。

參考開支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的審計安排

根據為實施積金易平台而制定的計劃管理費用的規管安排，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必須由相關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審計。就此，積金局牽頭，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計劃的核數師及強積金受託人討論如何劃一審計安排，並已告知受託人提交相關資料的程序。

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申索強積金權益

積金局定期提醒受託人採取嚴謹措施處理提取強積金的申請。我們在2022年12月發出通函，就受託人處理計劃成員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出的權益提取申索提供指引。在通函中，積金局提醒受託人須加強警覺，防範有人使用涉嫌偽造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作為移居中國內地的證明文件。

權益提取涉嫌詐騙

積金局在處理涉嫌以欺詐手段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個案中，識別出常見手法特性，在2022年10月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會議上，與強積金受託人分享經驗，並提醒受託人在處理權益提取個案時須加強管控，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以及時刻留意有關潛在風險的警號。

電話騙案

電話騙案的常見手法包括來電者表示可協助計劃成員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以及訛稱是某強積金受託人的代表。積金局在2022年11月推出「提防詐騙電話」專題網頁，提醒市民提高警覺慎防詐騙電話，並提供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的貼士。此外，積金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在積金局網站、Facebook、LinkedIn、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網站、報章及電視)發布貼文、短片及傳媒專訪，加深市民對電話騙案的認識，以及發出執法提示訊息。



積金局定期在網站發布執法提示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以下是年內進行的溝通活動：

溝通組別／途徑	參與人士	舉行會議數目	議題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受託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易平台項目
圓桌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易平台項目以及積金局擬推行並涉及受託人的其他措施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計劃運作
教育聯絡小組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持續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制度宣傳工作及強積金投資教育
監管會議	積金局代表及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受託人加入平台的籌備工作，以及就受託人處理所識別問題發出監管指示 有關收購一名受託人的業務的運作安排
工作小組會議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2021年修訂條例》的制定而修訂強積金指引及發出新指引 改良強積金投資限制 就積金易平台的推出修訂指引
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常見問題	積金局及受託人	持續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資合規監管過程中，強積金業界遇到的常見問題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

新申請人或在過去三年或以上沒有註冊的附屬中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可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市民可透過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³。

積金局提供「電子服務」系統，讓強積金中介人提交周年申報表、查閱註冊詳情、繳付年費、發出更改資料通知，以及收取法定通知及通函。

我們定期與強積金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監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在2022–23年度，我們共發出五封通函，內容關於規管及行政事宜，包括操守事宜、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結果（詳情載於第67頁）及「電子服務」的新增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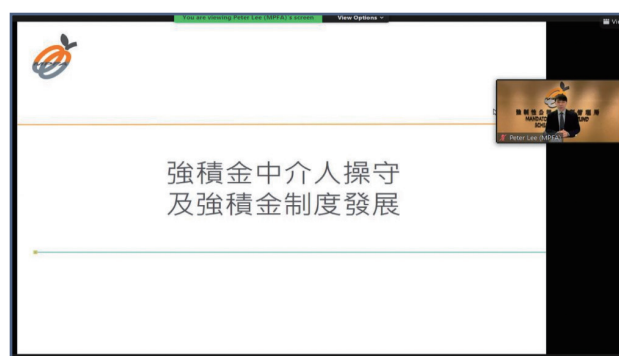
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完成最少十小時有關強積金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可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由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提供。積金局會審核這些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質素，以確保活動符合標準。

在2022–23年度，積金局應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機構的邀請，提供了共15場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以及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了15場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

積金局稍後會為中介人安排培訓，確保強積金中介人掌握使用積金易平台的知識，以協助僱主和計劃成員使用積金易平台。



為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機構舉行網上導師培訓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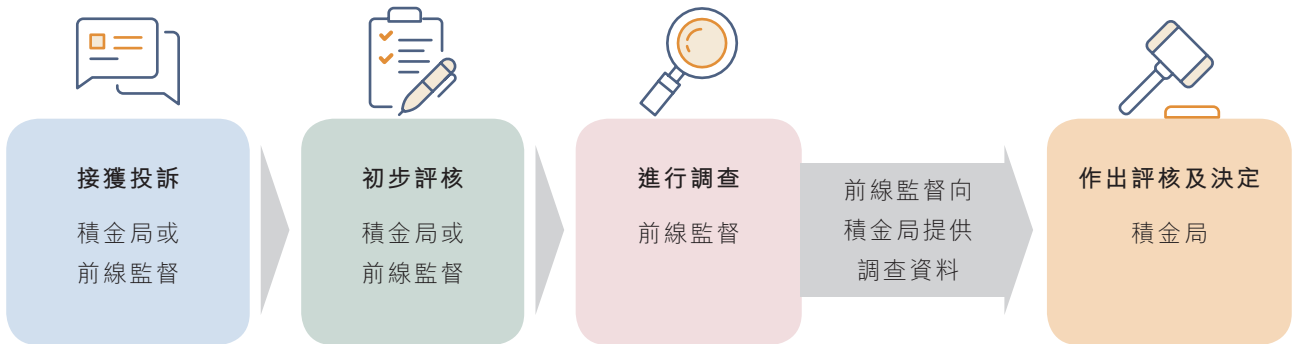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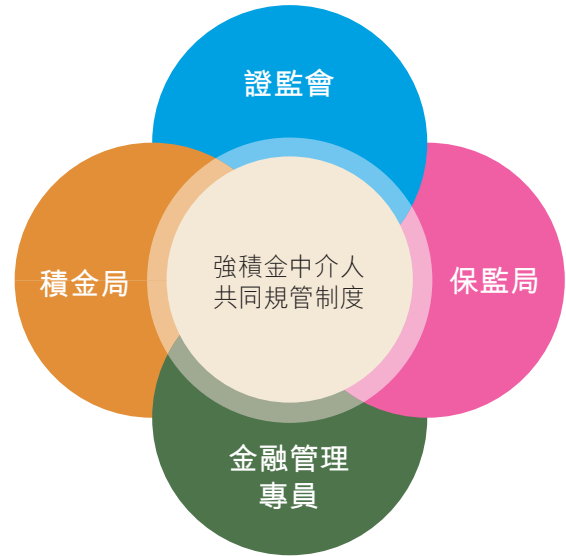
³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時數。

執法

共同規管

積金局採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這個制度下，三名前線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須對受其規管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並負責調查有關投訴。

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提供合規指引，以及決定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若懷疑強積金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行為不當，相關的前線監督會進行調查，完成後會把調查結果轉交積金局評核，以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士作出合適的紀律處分或採取其他合適的執法行動。



執法行動

年內，積金局接獲18宗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強積金中介人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涉嫌作出不當行為。積金局亦就18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共22封信函，向他們提供合規意見。此外，積金局向四名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及《操守指引》的附屬中介人施加四項紀律制裁命令。該四名附屬中介人當中三名被暫

時撤銷註冊資格，分別為期六個月、七個月及32個月，而餘下一名附屬中介人在提出上訴後，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裁定，暫時撤銷其註冊資格20個月，以及對其作出公開譴責。

與此同時，各前線監督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了共12次實地巡查。

與前線監督聯繫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2022-23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規管經驗及相關事宜，以及交流各自規管體系與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相關的議題的最新發展。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個案的最新進展，包括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的個案，以及保監局收到的其他個案。會上，積金局與保監局進行廣泛討論，並探討改進溝通、程序和個案處理的方法。

對中介人進行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保監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積金局在2022年聯合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瞭解中介人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時的手法。

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調查結果顯示，中介人大致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保監局、金管局及積金局在2022年12月23日聯合向業界發出通函，公布主要結果。積金局於2023年2月3日發出另一份通函，向全體強積金中介人提供關於銷售及推銷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指引。此外，積金局聯同有關前線監督，向相關強積金中介人跟進調查結果，並要求他們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調查結果所提到的問題。

對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2022-23)

積金局		
接獲 18宗 投訴及轉介個案	發出 22封 提供合規意見 的信函	施加 4項 紀律制裁命令
前線監督		
進行 12次 實地巡查	主動處理 5宗 調查個案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產品核准

積金局已就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核准的申請發出指引。積金局接獲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核准的申請後，會詳細審核，以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以及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年內：

- 核准2個成分基金、3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6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取消1個成分基金及9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地位；
- 調低14個成分基金的收費；及
- 撤回1家海外銀行的核准地位。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旨在回應強積金收費高及部分計劃成員感到選擇困難的關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約有29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佔全部1 090萬個強積金帳戶26.8%）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894.4億強積金權益（約佔強積金制度總淨資產值的8.1%）。

費用及收費

調低收費可大大增加長遠投資回報。自2016年5月通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法例，至2023年3月31日止，共有189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最大減幅達55%）。

增加強積金投資選擇

《202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已於2022年6月1日獲立法會批准，以便利強積金基金投資於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和三家內地政策性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這項法例修訂可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讓他們可善用內地債券市場發展帶來的機遇。

2022年12月，積金局發出經修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載列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修訂準則，以便利更廣泛使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作為強積金基金的投資項目。

隨着香港人口急劇老化，金融市場日趨波動，積金局認為有需要確保強積金計劃內的成分基金種類充分多元化，以滿足計劃成員在累積期及退休後兩個不同階段，期望獲得不同投資回報及承擔不同風險的需要。

為此，積金局在2022年11月發出有關經修訂成分基金核准準則的通函，就向計劃成員提供合適系列的投資選擇，為強積金業界提供指引。在經修訂準則下，強積金受託人在新增成分基金時，須檢視新增的成分基金能否擴大強積金計劃內現有成分基金的種類，令其更多元化，以滿足計劃成員期望獲得不同投資回報和承擔不同風險的需要。此外，符合若干條件的新類別成分基金，包括中國A股基金、單一國家的基金（該國家的股票市場市值龐大）及專門的基金（例如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投資主題的基金及行業基金）亦可獲接納為投資選項。

積金局相信，經修訂的準則將利便強積金受託人設計可更有效滿足計劃成員在累積期及退休後兩個階段的需要的產品。

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年內，積金局繼續以不同方式致力推廣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跨機構合作

積金局繼續參加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探討關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政策和監管事宜。

積金局支持督導小組在2022年10月宣布推出的實習計劃。該計劃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為大學生創造及推廣更多本地實習機會，讓他們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以及瞭解積金局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政策。同月，積金局亦邀請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相關實習機會。

開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產品

積金局在2020年核准首個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投資主題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追蹤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中首50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得分最高的證券的表現。至今，積金局核准了共29個此等計劃，可供強積金成分基金投資。

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繼在2021年發出指導原則，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以及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相關披露後，積金局在2022年要求受託人在每個強積金計劃的周年管治報告中，匯報強積金計劃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詳情見第62頁「受託人的管治」)。

資訊披露

2023年1月，積金局在網站開設全新網頁，以便各方人士獲取強積金基金在相關可持續投資工作方面的資訊，包括積金局發出的通函及督導小組發出的新聞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獎項

2023年3月，積金局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ESG證書，以表揚局方致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

強積金資料的透明度

積金局致力改良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以利便計劃成員規劃退休保障及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年內，我們除了在強積金基金平台提供強積金基金的年率化及累積回報外，亦提供以下資料，為計劃成員提高基金表現的透明度：

- 強積金基金過去五個公曆年的曆年回報；以及
- 三份特別編製的全新報告，載列計劃成員經常瀏覽的強積金基金資訊：
 - 最低五年期累積回報的十個基金；
 -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的十個基金；及
 - 強積金計劃資產規模。

研發退休投資方案

受環球金融危機及宏觀經濟問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利率持續低企，計劃成員紛紛尋求可提供穩定投資回報的強積金產品。與此同時，越來越多已踏入退休階段的計劃成員選擇把強積金權益保留在強積金制度內滾存投資，令可提供定期收入的投資產品需求與日俱增。

有見及此，積金局主動推出措施，推動業界研發退休投資方案，滿足計劃成員在供款及提取權益兩個階段的投資需要。我們在2020年4月發出「退休投資方案開發原則」，其後有四個退休投資方案面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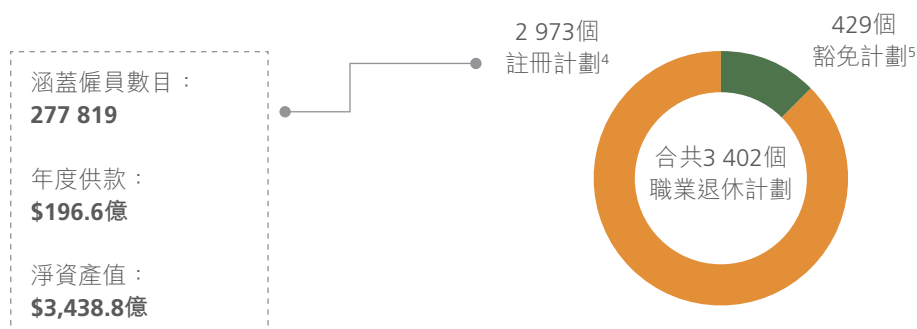
退休投資方案開發原則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都是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但兩者的運作並不相同（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請按此]）。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若干符合相關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31.3.202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處理各類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更改及申請；
- 確保所有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符合規定；及
- 與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保持聯繫。

2022–23年度處長的主要工作

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兩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⁶• 撤回14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九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29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37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3 694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及415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14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360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2 642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73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就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作出的周年書面聲明• 176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5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5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6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2022–23年度處長的主要工作(續)

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
撤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
批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18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 90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宗由管理人及／或僱主匯報的須申報事件
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實地巡查，與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會面
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份致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僱主的通函，鼓勵他們利用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向處長提交申報表，並提醒他們某些法例規定及行政事宜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⁷，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在合共164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四個(約2%)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160名計劃成員。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3.01億，不足之數合共為\$1.11億(約佔計劃總資產的37%)。這些計劃因(i)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或(ii)某集團內一名僱主退出為該集團的公司而設的職業退休計劃，導致計劃款額不足⁸。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22–23年度，有15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涵蓋1 0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計劃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該等計劃，並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7 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是指根據成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薪金計算成員退休利益的計劃。

8 款額不足是由於某集團內一名僱主退出為該集團而設的計劃，以致餘下的資產不足以應付仍留在計劃內的成員的負債。

檢討與改革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積金局已如期就2018年至2022年的四年期完成上述法定檢討，並在2022年4月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和建議。政府正在考慮積金局的檢討報告，研究及評估相關因素，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政府在2020年宣布多項惠及基層及弱勢社群的措施，當中包括為獲豁免根據強積金法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低收入人士支付5%強積金供款，這項措施是《2021年施政報告》提及的扶貧策略之一，有助加強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積金局一直協助政府推展上述措施，有關措施將於積金易平台全面投入運作後實施。

持續檢討與改革

積金局致力持續推動改革，讓強積金制度更能滿足計劃成員的期望，並為他們提供更理想的退休投資回報。

積金局主動預計計劃成員的需要，藉以進行檢討，密切留意各界對改革議題的意見，包括從持份者交流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公眾輿論。積金局持續識別重要的議題作進一步研究，並交由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審議(有關工作小組的詳情載於第42頁)。

加強成員在被拖欠供款方面的保障

積金局已開始就追討拖欠供款程序研究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期制訂提高保障計劃成員工作成效的立法建議。

與內地交流合作

因應國家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及特區政府的相關措施，預料會有更多香港居民有意在大灣區尋找工作機會，尤其在內地與香港恢復跨境往來之後。積金局熱切期盼可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勞工流動方面，協助減少制度上的障礙。積金局已分析退休金領域的相關議題，並就某些相關政策細節與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溝通聯繫。在這個基礎上，積金局已於2022年12月推出一系列措施，協助市民瞭解香港居民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下的豁免安排，包括推出專題網頁，並透過聊天機械人和互動話音系統提供有關問答。



參考經合組織⁹的建議，審視強積金制度的設計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強積金制度的設計須以不斷演變的國際準則及最佳常規作為基準。就此，積金局參考經合組織就設計得宜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提出的建議，與強積金制度的相關設計進行比較。

研究結果再次肯定強積金制度各主要範疇的設計穩當合宜，以經合組織建議的界定供款退休金制度的國際標準而言，制度的設計出色。我們亦注意到，由於退休保障制度第二支柱（即強制性界定供款及以個人帳戶形式運作的制度）穩健良好，採用這種制度的地區已由2000年的11個增加至2021年的39個。

9 全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